

论《刑事诉讼法》中“两以”原则的贯彻实施

◆黄印玉

(扬州大学, 江苏 扬州 225127)

【摘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从我国《刑事诉讼法》立法以来就作为一项重要的原则加以规定,刑事诉讼直接关系到国家刑罚权的行使,与公民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紧密相关,所以在刑事诉讼活动中认真遵循该项原则是十分重要的。我国《刑事诉讼法》虽然在很多条文中都有体现该项原则,但是对此原则并没有直接详细的解释条文,导致在司法实践中适用该项原则时,出现了一些问题。研究我国冤假错案中,不难发现我国三大机关在实际的办案过程中,并没有严格贯彻落实该项原则,尤其在“以事实为依据”的适用上,存在较大的问题。要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更严格地贯彻落实此项原则,首先要明确该项原则的具体含义,其次要知道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需要认定的事实是什么,适用的法律依据是什么,在此基础上才能更好地在司法实践中贯彻落实该项原则。本文就如何更好地在刑事诉讼中贯彻执行这项原则提出了几点自己的建议。

【关键词】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事实;法律;贯彻实施方法

我国三大诉讼法中都有规定“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不同于其他法律原则,但或多或少都与其他国家的法律原则有所相似,此项原则是我国所独有的,该原则写入法律条文之初曾存在过许多争议,但是这些争议并没有撼动“两以”原则在我国法律中的地位。这句话的表述浅显易懂,但是我国的司法实践中真正贯彻执行此项原则却存在一些问题,其原因在于看待“两以”原则时仅仅是停留在其表面含义,而没有理解其内层的价值取向。与其他诉讼法适用的领域相比较,在刑事诉讼的全过程中,全方位贯彻执行此项原则尤为重要,因为我国刑罚权的行使与公民的权利密切相关,一旦违背了此项原则,就可能违反了我国设定各种法律是为了保护公民权利的初衷。

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的具体含义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6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这要求公安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过程中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既要收集对被告人不利的证据,也要收集对其有利的证据,做到对客观事实的追求和尊重。“以法律为准绳”是专门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的延伸,强调在尊重客观事实的基础上正确适用法律。“以事实为依据”就是公安司法机关在进行刑事诉讼,认定被告人的行为性质是否属于犯罪及确定刑事责任时,应当以客观存在的案件事实作为处理问题的根本依据。所谓“事实”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追究犯罪,必须以客观存在的、经过调查属实的、有证据证明的事实。事实既包括实体法上的事实,也包括程序法上的事实。实体法上的事实包括构成犯罪的事实以及证明犯罪情节轻重的事实。例

如,犯罪的时间、手段、目的、过程等事实;程序法上的事实就是处理程序问题的事实。例如,适用回避、强制措施等事实。“以法律为准绳”就是指公安司法机关应该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以法律为尺度来衡量案件的具体事实和情节,按照法律的规定对案件作出决定、正确处理,不能凭借着一己好恶或一时情绪来定案,也不能根据其他因素,如外界压力、自己的利益来定案。法律既包括《刑法》以及《刑法》所作的修改补充规定和修正案,也包括《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中的有关规定,如《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监狱法》等。我国《刑事诉讼法》中第12条的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为有罪。“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是一个整体,前者是认定案件的前提和基础,后者是处理案件的依据和标准,只有将两者结合起来,才能保证刑事诉讼的正确进行。

二、刑事诉讼中“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的贯彻实施

虽然我国1979年的第一部《刑事诉讼法》就明确规定了该项原则,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其实并没有将该原则严格贯彻到每一起刑事案件的每一个过程之中。从总体上看,总的贯彻执行情况还是比较好的,但还是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我国《刑事诉讼法》明文规定,一旦发现案件事实不清或适用法律错误,二审法院就应当发回重审。从我国近几年纠正的重大案件中,也可以看出造成冤假错案的主要原因在于当初的办案机关对案件事实认知不清,从而导致适用法律是错误的。关于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如何进一步贯彻执行该项原则,确保案件的公正处理,做到法律面前人

人平等,切实保障我国公民所享有的各项权利,实现罪当其罚的目的,笔者提出了以下几点建议。

(一)明确贯彻执行“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的主体

在谈及如何贯彻执行法律中所规定的原则时,大多数人所认为的主体只是我国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及其他的国家机关,但是在刑事诉讼中贯彻执行“两以”原则时,除了公检法等国家机关外,还应当包括诉讼参与人。我国的《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证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证言。同时第37条明确规定:“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这些都表明了除了国家机关需要在刑事诉讼中遵循“两以”原则外,其他所有参与案件的人都应当遵循该项原则。我国《刑法》中也有规定伪证罪,也进一步证明了上述的观点。但是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条文中在规定的这项原则时,只提及了公检法这三大主体,并没有明确规定其他主体,所以我认为,应当对该条的主体加以补充,使得贯彻执行该项原则的主体更加明确具体,把参与刑事诉讼过程的所有参与人都纳入应当遵循该原则的主体范围之内。

(二)厘清三大机关的职责,坚持独立办案

我国《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三大机关的具体职责,即公安机关负责案件的侦查环节,检察机关负责案件的起诉环节,最后法院负责对案件进行审判。从法律规定上看,三大机关地位平等,负责案件的不同环节,但其实我国司法体系中是长期存在着大公安、小法院、可有可无检察院的现象。

公安机关的侦查对一起刑事案件的事实认定以及最后的法律适用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可是公安机关在侦查案件的过程中,有时会由于案件案情复杂、社会影响力大、民众舆论强以及当地或上级部门施加压力等各项因素,为了尽快结案,出现主观臆断事实,为了使犯罪嫌疑人认罪而对其进行刑讯逼供,为了取得证据而对证人进行威逼利诱,忽视客观事实,最终的结果往往是造成冤假错案。

首先,检察院和法院一个负责的是案件的起诉,一个负责的是案件的审理,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各地职能部门为了确保案件快速有效公正地处理,会组织各部门联合办案,让法院提前介入检察院的工作中,参与检察院关于案件的分析会议。有关部门的这种做法表面上是为了案件公正处理,但是实际上混淆了两者的职责,会导致法院思想上的禁锢,在审理案件时按照自己的主观臆断裁判案件。其次,按照我国法律规定,“我国法院法官在审理案件中享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法院作为适用法律的机关,有补充法律漏洞的权

限,及通过这种权限的行使以补充法律的必要性,并使法院的补充法律漏洞具有义务的性质。”这种裁量权并不是意味着法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可以随心所欲,法官审理案件时为了弥补法律漏洞,从而保证案件公正裁判时,要受各项原则的限制,而“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就可以发挥这样的作用,要求法官要充分认识裁量权的性质及适用范围,以我国法律所追求的价值为衡量基准。

为了更好地在刑事诉讼中贯彻实施“两以”原则,在处理具体案件时,我国的三大机关要厘清自己的职责,依法坚持独立办案,不受任何外力的干扰。公安机关在侦查案件时要认真侦查犯罪现场,重视对各项物证的鉴定,不得刑讯逼供。检察院要认真审查公安机关提交的各项材料,正确判断各项证据是否能够用来认定案件的事实。法院不得提前参与检察院的工作当中,避免造成审判人员对案件事实认识上的禁锢,保证审判人员在审判案件的过程中以一种平等的眼光看待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以中立的态度去看待整个案件。法院要谨慎行使自己手中的自由裁量权,确保整个案件的审理过程都有事实和法律作为支撑。

(三)注重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者的结合

我国的司法体系中长期存在“重实体轻程序”的问题,这是十分不利于“两以”原则的贯彻落实的。从事实的层面上看,“以事实为依据”中的事实其实包括了两方面的内容,即实体上的事实和程序上的事实。从法律的层面上看,我国的法律可以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具体到刑事诉讼活动中,应当以《刑法》作为实体法,《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由此可见,要完全做到“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必须既注重实体公正也要符合程序公正。一个案件的最后裁判结果要使各方当事人都觉得公正的前提是,司法机关办理案件时,按照程序法的规定认定案件事实,在此基础上按照实体法的规定进行定罪量刑。2020年1月,我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在有关工作会议中也提出,要坚持依法办案看,始终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要扭转重打击轻保护、重实体轻程序的观念。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者是辩证统一的,实体公正强调结果的正当性、合法性,而程序公正强调的是过程的正当性、合法性,将两者放在天秤的两端,无论偏向哪一方都会导致整个案件处理的不公正。轻程序重实体的观念,会导致各单位在办案过程中为了追求最后的结果而违法调查、违法取证,程序违法最终造成的后果就是在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情况下轻率定罪,这样既不会达到实体公正的目的,而且会更大概率地造成冤假错案。我国最高法、最高检所公布的指导案例,其实就是为了让各级法院、检察院在处理案件时要注重程序上的公正,为了使下级法院、检察院在办理相似疑难案件,不知道该按照什么程序进行处理,不知道适用什么法律



条文时而作出指导意见,使得各级法院、检察院能够有据可循。在刑事诉讼中贯彻执行“两以”原则,要求各办案单位人员树立正确的观念,兼顾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摒弃长期以来存在的重实体轻程序的理念。我国立法机关在制定法律时,不能只是补充我国的实体法,也要在此基础上同时补充我国的程序法,根据司法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完善我国的实体法和程序法,使得在今后办理案件时做到每一个步骤遵守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四)转变我国的诉讼模式,保证案件公正裁判

由于各国实际情况的不同,每个国家的司法体系必然有所区别。长期以来,我国诉讼模式所遵循的是职权主义,即审问式的刑事诉讼模式,区别于英美法系国家所遵循的当事人主义,即对抗式的刑事诉讼模式,我们可以将这种模式客观地称之为等边三角结构的模式,与之相较可以将我国庭审模式描述为一种斜三角结构的模式。观察我国的庭审现场,不难发现,我国法院在审理案件时,是由法官主导案件的审理,法官对追求案件的事实负责。为了保证法院绝对的独立地位,改变我国庭审模式的弊端,我国通过了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强调在审理案件时,法官处于绝对的中立地位,但是在司法实践中,法院的重心其实还是偏向于检察院,可以将我国刑庭的结构描述为检察院作为公诉人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辩护律师分别位于审判人员的两侧,而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是与其辩护律师相分离的,处于审判人员的对面。我们都知道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聘请律师为其辩护的原因,是大多数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对法律认知是非常浅薄的,他们在案件开庭审理时面对法官或公诉人的发问,不知道怎样回答会使结果最有利于自己,此时他们希望求助于自己的辩护律师,与之进行商议给自己提出几点建议。但是按照我国刑庭的结构,辩护律师在开庭审理的过程中,是无法为自己的当事人提供任何法律上帮助的,这种结构十分不利于法院在庭审中认定案件事实。

有学者曾经说过,“一次不公正的审判,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因为犯罪虽是无视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审判则毁坏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源。”由此可

见,法院公正审判的重要性。因此,在刑事诉讼中贯彻实施“两以”原则,就要尽快转变我国的诉讼结构模式,建立一种等边三角的刑庭结构,至少在刑庭结构上保证各方的平等地位,从而转变法院之前侧重于检察院一方的状况,在庭审中平等对待检察院和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使法庭审理能够真正发挥其决定性作用。即在查明案件事实、查证定罪量刑证据、保护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做到公正裁判,只有这样才能使法院在控辩双方的相互争辩中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使法庭审理过程更好地贯彻实施“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三、结束语

自从我国在1979年的《刑事诉讼法》将“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进行制度化、法律化,无论我国的《刑事诉讼法》经过多少次的修改,该项原则都是我国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必须遵循的原则。虽然由于时代的变迁,社会的发展,立法技术的进步,在落实这项原则时,会出现不同的问题,为了今后在刑事诉讼中更严格地贯彻执行该项原则,司法人员在处理案件中,要抛弃个人主观情绪,以客观平等的态度看待每一起案件。全面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来认定案件事实,坚持重证据、轻口供,不得对犯罪嫌疑人刑讯逼供,不得对证人进行威逼、利诱,没有充足的证据,不得作出犯罪嫌疑人有罪的判决。同时,要结合我国的司法实践,不断充实我国的法律条文,使得该项原则深入人心,贯穿于刑事案件处理的各个环节。

参考文献:

- [1]自正法.刑事诉讼法学中的法理表达[J].理论探索,2022(05):21-28.
- [2]成银,袁章午.刑事诉讼法修改与简易程序的适用[J].法制博览(中旬刊),2013(09):136-137.
- [3]姜启波,周加海,喻海松,等.《关于适用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J].人民司法,2021(07):19-45,51.

作者简介:

黄印玉(1993—),女,汉族,江苏南通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法律。